##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该重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5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